

地方自治法規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地方自治法規

薩師炯編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地方自治法規目錄

第一目 總綱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第二目 組織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目 選舉考試與檢覈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八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四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四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五〇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五四

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七一

第四目 會議規則

縣政會議規則.....七三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七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七七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七九

第五目 戶籍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八三

戶籍法.....八七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一一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一二八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一四六
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一四六

第六目 其他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一五四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一五五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一七七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一八〇

第七目 有關釋解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地方自治法規

薩師炯編

第一目 總綱

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者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政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會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

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 土

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恢復營業

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乙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 補助金
-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廳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一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及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

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 保甲之戶口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一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 各省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預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二年內全省各鄉一律完成。

三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甲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 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 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

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叁 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 實行造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列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灰窯、水碾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三、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伍 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